

109年2月19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擬申請
109年度部分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可否？敬請鑒核。

說明：

一、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顏志達老師擬於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至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案。

(二)本系許義忠老師及林冰如老師申請108學年度內涵服務學
習課程案。

(三)本系推薦許義忠老師擔任「109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
會委員」，並另提名張淑華老師為候補委員案。

(四)本系109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

二、本系109年度核配資本預算分配經費436千元，今配合系務發
展需求申請部分變更，擬變更原核定品項「空氣清淨機」

(金額為210千元)為「系辦公室系統櫃」(金額約96.9千元)，

經本系108學年度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一)，其中113.1千元擬支應本系7902及7903專業教室環境改

善工程因廠商尚未提供完整報價，爰暫列待規劃，待廠商提
供報價後將後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及專簽申請變更。

三、申請變更之品項「系辦公室系統櫃」報價單，請參閱附件
二。

擬辦：

一、本案擬奉核可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及採購作業。

會辦單位：人事室、總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219
0920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224
122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225
0956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303
1346

會辦單位

組員黃筱丰 0225
1408

擬：本案奉核後，請影印
一份送本室。

組員洪璋 0225
1411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309
1529

專員詹惠萍 0309
1558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0309
1739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310
1413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0312
0909

擬：

- 一、案一顏師校外兼職案，請確實依本校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略以，教師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之獨立董事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 三、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nutc.edu.tw存參，並請轉知顏師至eportal填具教職員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組員 蔡宜秣 0225
1652

人事室 組長 孫玉平 0226
0940

人事室 主任 羅淑惠 0226
1815

總務處擬：惠請申請單位就待規劃項目補充說明。

組員 賴明敏 0303
0931

總務處續擬：

- 一、查旨揭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案，係於該單位分配額度內申請變更，且業提經單位會議討論通過，程序尚符，擬建請鈞長同意。
- 二、本案倘奉核可，擬據以錄案備查，並就其待規劃項目續以追蹤作業進度。

組員賴明敏 0304
0921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0304
1731

擬：列入內涵服務學習課程補助，並遵守本校防疫相關規定，及教師可視疫情狀況，延後至5-6月校外服務，亦可改變服務方式在不接觸服務對象下提供遠距或其他間接性服務，達到課程目的，請核示。

助理員 簡麗美 0305
1015

助理教授兼職涯服學組長 王玉玫 0305
1023

副教授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0305
1335

主計室組員 柯貞如 0306
1448

主計室組長 楊璨鳳 0309
1405

主計室主任 江莉麗 0309
14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顏志達老師校外兼職，擔任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顏志達老師擬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至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許義忠老師及林冰如老師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許義忠老師及林冰如老師擬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9 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籌組乙案，本系擬推薦許義忠老師擔任委員，並另提名張淑華老師為候補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109 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籌組乙案，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即解聘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核定明細表，請參考附件四，然為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擬進行部分資本門預算變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經費來源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經費來源
空氣清淨機	10	21	210	系科分配款	系辦公室系統櫃	1	96.9	96.9	系科分配款
					待規劃	1	113.1	113.1	系科分配款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	顏志達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副教 授	兼任行 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 關(構) 名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 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兼職期間	自 109 年 6 月 12 日 起 至 112 年 6 月 11 日 止 共 3 年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季開會 1 至 3 次
兼職 酬勞	依公司開會情況，每次領取出席費 20,000 元			學術回 饋金	依學校規定，收取一個月 本校支領之薪資總額
兼職費 個數	本人現已有 2 個兼職領有出席費，加本次申請支領兼職 出席費合計每次 30,000 元，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無超過薪給總額	
申請人 簽章				109 年 2 月 11 日	
系、 (科) 所、中 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科)、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本學期結束時，請填列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定期 評估表(附件三)，並提送系(科)、所、室、中心會議確認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校長 批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
聯絡人：林婷苑 電話：035779245
傳真電話：035776040
E-mail：tingyuan@episil.com

郵遞區號：404

地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受文者：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漢財字第1090211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貴校財政稅務系顏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呈請貴校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二、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貴校財政稅務系顏志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因相關法令之規範，需取得貴校同意顏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懇請貴校惠予答覆。

正本：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副本：顏志達先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建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課程名稱	職涯規劃	服務學習師資培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過
開課單位	財政稅務系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任課老師	許義忠	系所/職稱	財政稅務系/教授
		聯絡電話	辦公室_7912_手機_0931-801-810
		e-mail	myhsu@nutc.edu.tw
開課年級	三年級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時數	1/1	修課人數	50 人
每學期服務次數	1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每次服務時數	2	服務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總計服務時數	每人_2_時	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課程符合通識中心核心能力之向度			
<u>5 %</u>	G1 自我意識覺醒與自我反省能力	<u>0 %</u>	G6 科技與科學素養
<u>30 %</u>	G2 獨立思考與表達溝通思維	<u>10 %</u>	G7 生命與社會人文關懷
<u>10 %</u>	G3 品格道德與倫理價值陶冶	<u>10 %</u>	G8 自然環境的關懷與感知
<u>5 %</u>	G4 宏觀的國際視野與胸襟	<u>30 %</u>	G9 跨界團隊合作學習能力
<u>0 %</u>	G5 民主與多元文化的認同與尊重	<u>0 %</u>	G10 美學與多元媒體涵養
三、課程目標			
1. 學生瞭解自己未來生涯規劃方向			
2. 學生瞭解溝通與群體生活之重要性			
3. 學生自我理想之實現			
四、課程內容			
本課程透過實務講座與服務學習活動之結合，邀請業界專家與政府機關人員蒞臨分享實務經驗，再利用課餘時間安排半天的服務學習，讓學生藉由這個課程認知未來職涯方向與人生規畫，並回饋社會。			
五、教學策略			
除了透過課程上課之外，結合實務講座與校外服務活動，讓學生提早自我認識自己，以規劃自己未來人生方向。			
六、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校內課程安排 聯繫講者 講座海報設計 校外服務學習行前說明 成果發表之呈現方式	第一週~第五週 透過事前的詳細規劃準備(例如：校內課程規劃、確認講者時間與地點、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之確認、與校外服務學習行前說明等事項)，以利期末成果報告。	
服務	聽專業人士講座並參與校外服務學習，一組 3 人	第六週~第十二週 學生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讓學生瞭解溝通與團隊合作之重要性	
反省	撰寫心得報告分享這期間生活之點點滴滴，並提出建議，以利未來再次執行。	第十三週~第十五週 學生將這期間所發生的事情，撰寫成每一組組員們的心情故事，再將每組成員這期間觀察，提出改進之意見。	
慶賀	成果發表以及表揚優秀組別，並製作感謝狀。	第十六週~第十八週 學生已透過課程學習到各種寶貴經驗，所以每組成果分享中，讓師長與同學們看到每位同學的成長與付出，值得我們鼓勵與獎勵。	
七、合作機構		◎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及附影本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簽,核准之後補送	
機構名稱/聯絡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廖君華		

機構電話	04 2258 8181 #513
e-mail	NB07529@ntbca.gov.tw
機構地址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服務工作項目或內容	稅務服務與租稅宣導
合作模式	1、交通及時數：學生個別或結伴前往機構服務、服務時數為 2 小時。 2、國稅局專員會對學生進行實務解說與機構簡介說明，再進行服務民眾。
應注意事項	1、學生部份：服務學習之後撰寫心得，期末進行成果報告。 2、老師部份：(1) 課程內容規劃與預期未來目標說明。 (2) 聯絡服務機構與學生狀況反應，可隨時調整變化與需求。 (3) 提供專業課程外，進行服務學習反思與回饋。 (4) 提供獎勵與激勵措施，可提高教師、學生及機構三方面之交流互動。

八、講習訓練與服務進行方式

服務時間：第一週~第十八週

地點：校內：台中科大中商大樓 7918；校外：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執行方式：專業課程說明、實務講座、校外學習服務

執行次數：1 次

活動內容：學生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讓學生瞭解溝通與團隊合作之重要性

項目	日期	地點	內容	講師	時間
課程說明會	109 年 3 月 18 日	7903 教室	針對校外學習進行說明	許義忠老師	1 小時

九、評量方式

專業課程表現：30%

實務講座心得報告：30%

期末成果報告：40%

十、預期效益

修課人數：50 人

提供服務人次：4 次

接受服務人次：4 次

影響效益：這門課程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交流，以達到學生提早自我認識自己之需求，但部份學生可能人生方向並未能透過該課程而直接了解自己，日後可再持續追蹤參與的學生之人生規劃。

十一、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這門課程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交流，以達到學生提早自我認識自己之需求，但部份學生可能人生方向並未能透過該課程而直接了解自己，日後可再持續追蹤參與的學生是否與當初時的規劃相似(可透過問卷方式填寫)。

十二、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計算方式	備註
業務費					1.業務費 8000 元為限，在左列項目中自行編列所需經費 2.工讀費 30 小時為限，勞健保由服學組另行編列
印刷費	400	5	2000	預計有 5 次活動，每次 400 元	
交通費					
保險費	200	10	2000	每人保險 200 元，共 10 人	
誤餐費					
服務材料費					
雜支	800	5	4000	預計 5 次活動，每次 800 元	
小計			8000		
工讀費	158	30	4740	協助內涵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活動與聯繫講者，以及服務機構聯絡。	
小計			12740		
合計	\$ 12740 (含工讀費)		申請補助金額	\$ 12740 (含工讀費)	

註：1.本計畫旨在鼓勵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與「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爰有關課程的學習及服務之比重以及如何安排學生實習單

- 位之機制，宜妥善規劃，俾利學生學習、服務及反思。
2. 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本校會計室規定，以課程為單位，檢附檢據相關支出單據（填具學校統一編號 52010606）等文件；雜支項目包括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3.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4. 申請文件請至服務學習輔導組網頁下載。
 5. 填報時請自行刪除灰色字體的上開說明。

授課教師簽章：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系（科）、中心主管（單位主管）簽章：

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通過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課程名稱	財稅實務實習	服務學習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加過
開課單位	財政稅務系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任課老師	林冰如	系所/職稱	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聯絡電話	辦公室 22196099 手機 0912382558
		e-mail	binrulin@gmail.com
開課年級	四技三年級/財三 1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時數	2 學分/每週 2 小時	修課人數	55
每學期服務次數	5 月~6 月 共約 30 天次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每次服務時數	每次 8 小時 共服務 240 時	服務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總計服務時數	每人 240 時	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課程符合通識中心核心能力之向度(請填寫百分比，總計 100%)

10 %	G1 自我意識覺醒與自我反省能力	5 %	G6 科技與科學素養
20 %	G2 獨立思考與表達溝通思維	15 %	G7 生命與社會人文關懷
10 %	G3 品格道德與倫理價值陶冶	5 %	G8 自然環境的關懷與感知
5 %	G4 宏觀的國際視野與胸襟	15 %	G9 跨界團隊合作學習能力
10 %	G5 民主與多元文化的認同與尊重	5 %	G10 美學與多元媒體涵養

三、課程目標

由服務學習過程將稅務申報專業應用於實務
了解自己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 並學習團隊合作及人際溝通技巧

四、課程內容

藉由服務學習將課堂理論專業運用到實務，學習職場品格倫理及禮儀，
並藉由服務，學習團體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與表達思維及增進人際溝通技巧及社會人文關懷精神

五、教學策略

學生將專業所學透過服務協助民眾報稅，可學習服務民眾及增進人際溝通技巧及職場禮儀，
服務前除了安排專業課程並有相關職場服務倫理及職場安全及職場禮儀訓練講座，
由透過實務社會職場服務，擴大視野及學習關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六、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合作機構聯繫 2.確立行程安排 3.行前說明 4.行前訓練:專業及安全講習及人際溝通禮儀講習 	<p>第 1 週</p> <p>第 2~3 週</p> <p>第 2~3 週</p> <p>第 3~7 週</p>
----	--	---

服務	1.機構(國稅局)協助民眾 稅務申報服務 2.服務學習主管 並給予學生工作評分	第 8~17 週 第 8~17 週
反省	心得撰寫 成果報告	第 8~9 週 第 18 週
慶賀	1.舉辦成果發表會 學生分享服務學習心 並邀請服務機構之長官列 席,雙方進行交流及回饋 2.老師及服務學習主管並 予評分,提供獎狀及獎品 給學生及提供感謝狀給服 務機構	第 18 週 第 18 週
七、合作機構		◎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及附影本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簽,核准之後補送
機構名稱/聯絡人	1. 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廖君華老師 2. 財政資訊中心電子報稅委外客服中心(遠傳電信)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8F 楊志源	
機構電話	1. 廖君華 22588181- 513 2. 謝進泰 02-29952998	
e-mail	1. 廖君華 Nb07529@ntbca.gov.tw 2. 謝進泰 Samheieh@0800168.com.tw	
機構地址	1.中區國稅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2.財政資訊中心電子報稅委外客服中心(遠傳電信)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8F	
服務工作項目或內容	協助民眾綜所稅 營所稅 稅務申報及電子申報	
合作模式	1、交通及時數：學生個別前往機構服務、服務時數為 240 小時。 2、國稅局及財政部資訊中心均派員對學生進行實習前專業訓練課程及職場安全講座及職能倫理溝通等與機構介紹，並於實習期間做現場專業輔導 3、討論分享：服務結束，舉辦成果發表會，實習單位與服務學生進行交流、討論，回饋 改進 及 感謝	
應注意事項	1、學生：服務之後撰寫心得或日誌，並閱讀服務相關的資料。並分組成果發表會 2、老師：(1) 行前作課程規劃、排班及服務目標與說明。 (2) 與服務機構以電話 email 隨時保持聯絡,以掌握及應變 (3) 對學生除了專業課程外，進行服務學習倫理及人際溝通及禮儀反思	

(4) 提供獎狀及獎品給學生及提供感謝狀給服務機構

八、講習訓練與服務進行方式

講習訓練：3月~4月（地點：校內及服務機構）

服務時間：5月~6月（地點：中區國稅局及電子申報客服中心）

執行方式：現場協助民眾報稅、網路E化申報，電子申報客服及整理資料檔案

項目	日期	地點	內容	講師	時間
課程說明會	108年3月11日	7920教室	實習相關說明	林冰如老師	12小時
行前訓練	108年4月20日 108年4月27日	7920教室	行前專業訓練+ 職場安全講習	中區國稅局講師 電子稅務申報講 師	16小時

九、評量方式

1.學生心得 10% 2.成果發表報告 30% 3.服務機關主管 30% 4.老師考核 30%

十、預期效益

預計修課人數 55 提供服務人次 55 接受服務人次 3000

影響效益：學生將專業應用於實務服務，可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有助生涯規劃

學生還可以提早接觸人群，提升服務精神及溝通禮儀

受服務機構，亦可已於五月申報稅務時期增加人力已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十一、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於學生二年級時就修習稅務之專業課程 以應三年級國稅局之服務學習

三年級學生於服務學習結束後，可以更確立畢業就業方向及目標

十二、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計算方式	備註
業務費					
印刷費	120	60	7200	訓練講義印刷及裝訂 海報	1.業務費 8000 元為限，在左 列項目中自 行編列所需 經費 2.工讀費 30小 時為限，勞健 保由服學組 另行編列
交通費					
保險費					
誤餐費	80	10	800		
服務材料費					
雜支					
小計					
工讀費	158	30	4740		
小計					

合 計	\$ 12740 (含工讀費)	申請補助金額	\$ 12740 (含工讀費)
<p>註：1. 本計畫旨在鼓勵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與「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爰有關課程的學習及服務之比重以及如何安排學生實習單位之機制，宜妥善規劃，俾利學生學習、服務及反思。</p> <p>2. 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本校會計室規定，以課程為單位，檢附檢據相關支出單據（填具學校統一編號 52010606）等文件；雜支項目包括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p> <p>3.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4. 申請文件請至服務學習輔導組網頁下載。</p> <p>5. 填報時請自行刪除灰色字體的上開說明。</p>			

授課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學系（科）、中心主管（單位主管）簽章：

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會議通過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課程名稱	財稅實務實習	服務學習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加過
開課單位	財政稅務系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任課老師	林冰如	系所/職稱	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聯絡電話	辦公室 22196099 手機 0912382558
		e-mail	binrulin@gmail.com
開課年級	四技三年級/財三 2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時數	2 學分/每週 2 小時	修課人數	55
每學期服務次數	5 月~6 月 共約 30 天次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每次服務時數	每次 8 小時 共服務 240 時	服務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總計服務時數	每人 240 時	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課程符合通識中心核心能力之向度(請填寫百分比，總計 100%)

10 %	G1 自我意識覺醒與自我反省能力	5 %	G6 科技與科學素養
20 %	G2 獨立思考與表達溝通思維	15 %	G7 生命與社會人文關懷
10 %	G3 品格道德與倫理價值陶冶	5 %	G8 自然環境的關懷與感知
5 %	G4 宏觀的國際視野與胸襟	15 %	G9 跨界團隊合作學習能力
10 %	G5 民主與多元文化的認同與尊重	5 %	G10 美學與多元媒體涵養

三、課程目標

由服務學習過程將稅務申報專業應用於實務
了解自己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 並學習團隊合作及人際溝通技巧

四、課程內容

藉由服務學習將課堂理論專業運用到實務，學習職場品格倫理及禮儀，
並藉由服務，學習團體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與表達思維及增進人際溝通技巧及社會人文關懷精神

五、教學策略

學生將專業所學透過服務協助民眾報稅，可學習服務民眾及增進人際溝通技巧及職場禮儀，
服務前除了安排專業課程並有相關職場服務倫理及職場安全及職場禮儀訓練講座，
由透過實務社會職場服務，擴大視野及學習關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六、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合作機構聯繫 2.確立行程安排 3.行前說明 4.行前訓練:專業及安全講習及人際溝通禮儀講習 	<p>第 1 週</p> <p>第 2~3 週</p> <p>第 2~3 週</p> <p>第 3~7 週</p>
----	--	---

服務	1.機構(國稅局)協助民眾 稅務申報服務 2.服務學習主管 並給予學生工作評分	第 8~17 週 第 8~17 週
反省	心得撰寫 成果報告	第 8~9 週 第 18 週
慶賀	1.舉辦成果發表會 學生分享服務學習心 並邀請服務機構之長官列 席,雙方進行交流及回饋 2.老師及服務學習主管並 予評分,提供獎狀及獎品 給學生及提供感謝狀給服 務機構	第 18 週 第 18 週
七、合作機構		◎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及附影本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簽,核准之後補送
機構名稱/聯絡人	1. 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廖君華老師 2. 財政資訊中心電子報稅委外客服中心(遠傳電信)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8F 楊志源	
機構電話	1. 廖君華 22588181- 513 2. 謝進泰 02-29952998	
e-mail	1. 廖君華 Nb07529@ntbca.gov.tw 2. 謝進泰 Samheieh@0800168.com.tw	
機構地址	1.中區國稅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2.財政資訊中心電子報稅委外客服中心(遠傳電信)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8F	
服務工作項目或內容	協助民眾綜所稅 營所稅 稅務申報及電子申報	
合作模式	1、交通及時數：學生個別前往機構服務、服務時數為 240 小時。 2、國稅局及財政部資訊中心均派員對學生進行實習前專業訓練課程及職場安全講座及職能倫理溝通等與機構介紹，並於實習期間做現場專業輔導 3、討論分享：服務結束，舉辦成果發表會，實習單位與服務學生進行交流、討論，回饋 改進 及 感謝	
應注意事項	1、學生：服務之後撰寫心得或日誌，並閱讀服務相關的資料。並分組成果發表會 2、老師：(1) 行前作課程規劃、排班及服務目標與說明。 (2) 與服務機構以電話 email 隨時保持聯絡,以掌握及應變 (3) 對學生除了專業課程外，進行服務學習倫理及人際溝通及禮儀反思	

(4) 提供獎狀及獎品給學生及提供感謝狀給服務機構

八、講習訓練與服務進行方式

講習訓練：3月~4月（地點：校內及服務機構）

服務時間：5月~6月（地點：中區國稅局及電子申報客服中心）

執行方式：現場協助民眾報稅、網路E化申報，電子申報客服及整理資料檔案

項目	日期	地點	內容	講師	時間
課程說明會	108年3月12日	7919教室	實習相關說明	林冰如老師	12小時
行前訓練	108年4月20日 108年4月27日	7919教室	行前專業訓練+ 職場安全講習	中區國稅局講師 電子稅務申報講 師	16小時

九、評量方式

1.學生心得 10% 2.成果發表報告 30% 3.服務機關主管 30% 4.老師考核 30%

十、預期效益

預計修課人數 55 提供服務人次 55 接受服務人次 3000

影響效益：學生將專業應用於實務服務，可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有助生涯規劃

學生還可以提早接觸人群，提升服務精神及溝通禮儀

受服務機構，亦可已於五月申報稅務時期增加人力已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十一、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於學生二年級時就修習稅務之專業課程 以應三年級國稅局之服務學習

三年級學生於服務學習結束後，可以更確立畢業就業方向及目標

十二、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計算方式	備註
業務費					1.業務費 8000 元為限，在左 列項目中自 行編列所需 經費 2.工讀費 30小 時為限，勞健 保由服學組 另行編列
印刷費	120	60	7200	訓練講義印刷及裝訂 海報	
交通費					
保險費					
誤餐費	80	10	800		
服務材料費					
雜支					
小計					
工讀費	158	30	4740		
小計					

合 計	\$ 12740 (含工讀費)	申請補助金額	\$ 12740 (含工讀費)
<p>註：1. 本計畫旨在鼓勵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與「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爰有關課程的學習及服務之比重以及如何安排學生實習單位之機制，宜妥善規劃，俾利學生學習、服務及反思。</p> <p>2. 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本校會計室規定，以課程為單位，檢附檢據相關支出單據（填具學校統一編號 52010606）等文件；雜支項目包括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p> <p>3.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4. 申請文件請至服務學習輔導組網頁下載。</p> <p>5. 填報時請自行刪除灰色字體的上開說明。</p>			

授課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109年2月12日

學系（科）、中心主管（單位主管）簽章：

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會議通過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何金穎

電話：04-22196193

電子信箱：jean@nutc.edu.tw

受文者：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商院字第109000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各系推薦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108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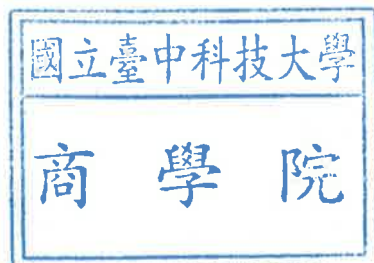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9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籌組」乙案，請查明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3點第2項及第3項辦理。
- 二、擬請本院各系依上開要點規定，且經已系務會議決議後推舉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於109年2月19日(三)填妥表單提送本院。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及109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各系推薦表乙份。

正本：企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會計資訊系、應用統計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副本：商學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101.03.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遴選院長人選，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上，呈請校長擇聘。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時，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三、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校長指定校外專家學者二人。
 - (二) 由各系系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秘書擔任。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
 - (五)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相關事件。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教授資格者。
 - (二) 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及處事公正，有規劃、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
 - (三) 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

六、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

- 1、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或其它學術團體推薦。
- 2、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院專任教師30人以上連署推薦。
- 4、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以上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之條件遴選，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 選舉：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得投票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票為院長候選人，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時中止。

- 1、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
- 2、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候選人，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
- 3、如全體候選人得同意票數再次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就第三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決定一人至二人人選，提請校長擇聘之。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由校長選聘適當人選代理院長。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八、候選人若非為本校現任教授，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取得本院系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

九、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

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責成本院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二分之一，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或若院長未獲校長同意續聘，則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重新辦理遴選。

十、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十一、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遞補之。

十二、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三、院長候選人除第七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四、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度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各系委員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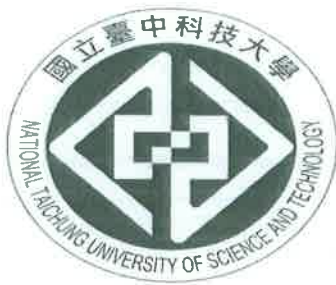
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點辦理。

- ✓1. 要點第三點（二）：由各系系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 要點第三點（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要點第六點：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科系	
各系系務會議名	
提名 1(票數)	
提名 2(票數)	
提名 3(票數)	
提名 4(票數)	

※ 惟性別委員人數及教授級委員人數規定，各系推舉委員名單建議存在兩性及教授級委員在內。

※ 請檢附核准之會議紀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02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張瀟云副教授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